

# 最新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 野性的呼唤 读后感(模板7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篇一

在暑假里，我读了《野性的呼唤》一书。这本书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著作。

当时的美国还处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始阶段，人们为了得到黄金，都纷纷赶往北极寻找。因而需要很多壮实的狗去拉雪橇。

这本书描述了主人公巴克，也是被卖到北极的狗之一。当刚刚到北极的时候，巴克就亲眼目睹了自我同伴遭受当地狗的攻击而惨死。而它也第一次感受到大棒的残酷，从此便信奉了‘大棒’和‘利齿’的法则。经过几次跟换主人，巴克落入了三个根本不适合在北极探险的男女。就在巴克即将和他们陷入困境的时候，一个名叫桑顿的男子救了它。从而使巴克对他逐渐地产生了好感，不惜生命的危险，三次将桑顿从死亡的边缘拉回。因为桑顿被印第安人杀害，为了替主人报酬，巴克疯狂地撕咬印第安人的喉咙。最终回归了大自然。

巴克在小说中是一个强者的身份出现。它那英勇的表现，那强壮的身姿，时不时地浮此刻我的眼前。要想在这个社会立足，我们就得学会像巴克那样有坚韧的生活意志，顽强的生存力和机敏的生存。仅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在这个社会上存活下去。

在这本书的末尾，作者这样写道：“它放开它的喉咙，唱出一支原始的年轻世界的歌，一支狼的歌。”这语句是多么的雄壮，多么的豪迈啊！

这就是一只狗——巴克的传奇故事！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篇二

最近，我读了一本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

主人公巴克是米勒先生的狗，住在圣克拉拉谷地的一座大宅子里。1896年，人们在北极发现金矿，需要壮狗拉金子到城镇。曼努埃尔是米勒先生的员工，他很爱钱。有一天，他为了钱，竟偷偷地将巴克卖给了一个人，但是，巴克不喜欢这个人，总想逃走，最后还是被送到代耶海岸去拉金子了。到了代耶海岸，巴克就亲眼目睹另一只狗科莉，因无法适应，被其他狗活活咬死。从那以后，巴克就努力学习拉雪橇，尽力的去适应这里的环境，但主人对他一直不友善。有一天，巴克因一直领班狗占据了它的窝而打了起来，正当这时，出现一群野狗来抢夺它们的食物，还咬伤了它们。又过了几天，一只母狗桃莉突然疯了，还不断地攻击巴克，幸好得到了主人的解救。天气越来越暖和，他们的旅途也越来越危险，巴克它们险些掉进冰层而丧命。后来巴克和其他狗的斗争更加利害了，它们为了捕捉一只小兔子，巴克竟和领班狗打了起来，经过一番恶战。巴克终于打败了领班狗，之后，它认为自己可以当领班狗了，但主人却不让它当，经过一番折腾，主人终于让了步，它们的工作因此进行的更将顺利。到了斯加圭镇，主人把不得不把巴克它们卖给了一个邮差，就这样巴克它们有了新工作——拉邮件车。有一次，戴夫得了很重的病，但还是要坚持拉车，最后，倒在雪地上奄奄一息，主人为了解除它的痛苦，于是一枪结束了它的生命。后来，两个美国人把巴克和它的同伴们买走了，就这样，它们又开始了新的工作——拉特别重的货物。由于疲劳和饥饿狗不断的死去。快到初春的时候，冰层已经很薄了，他们经过桑顿的

营地。桑顿警告他们在冰层上走很危险，但这两个美国人还是要从冰层上走，这是巴克已经疲惫不堪了，两个美国人就殴打它，桑顿看不下去，就出手救了巴克，然后，两个美国人就从冰层上走了，不久，它们便掉进冰层里，消失了。从桑顿身上，巴克第一次感受到爱，便和桑顿成了朋友。有一次，桑顿与人打赌，说巴克可以将一千磅的雪橇拉动一百码，结果，巴克为桑顿赢了一千六百美元。此后，桑顿便带着巴克和他的朋友，去东部寻找金矿。他们定居后，巴克每天都去捕猎，渐渐有了野性。有一次，巴克去捕猎，出去好几天，回来后发现桑顿和大家都被伊哈特人杀害了，还在他们的营帐废墟旁跳舞，巴克愤怒急了，跳到他们的首领身上，把他的喉咙撕开了一条大口子，然后又去咬其他伊哈特人，直到把所有的伊哈特人都咬死了。整整一天，巴克不是在池塘边发愣，就是在营地里游荡。夜幕低垂，狼群来了，巴克把狼群打得溃不成军，这是，一只狼带着善意走过来巴克认出了这就是和它一起奔跑在荒野的兄弟，让后一只老狼走了过来，巴克就和狼群一起跑进了森林。

巴克为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生存，于是在恶劣的环境中懂得了狡猾与欺诈，从一条被驯化的南方狗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

虽然巴克是一条狗，但是它的艰苦经历，它的智慧和它的勇气都是我佩服。从而，让我明白：在险恶的自然环境中，只有学会适应，才有生存下来的可能。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篇三

出于对狗的喜爱，我曾阅读过许多描写狗的小说；但最具震撼力的，无疑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这部《野性的呼唤》。

故事开始于美国南部一个大法官家中。我们的主人公是一条有着圣伯纳德犬和苏格兰牧羊犬混血血种的狗，巴克，一条

养尊处优的贵族狗。但故事还有一个背景，阿拉斯加淘金热，大批的人涌向那个冰天雪地的地方，他们需要助手——狗，因此，大批的狗被贩卖到阿拉斯加；这其中，也包括了巴克。他先是被园丁助手贩卖出去，又在一个地方被一个穿红毛衣的人用棍棒“教育”，在那里，他懂得了“棍棒与犬牙的法则”，这里，也是他野性被唤醒的第一步。

如果说，这个男人的棍棒是打开他尘封野性的钥匙，那么后面卷毛的惨遇以及等等他的同伴的习性和遭遇则是真正交给他生存法则的教条。卷毛的死，让他明白了极地的生存法则：只能站着，绝不能倒下，倒下就是死。派克的偷盗，让他明白了，在这个地方，只有生存是最重要的，这里不是南方，道德没有任何用；他第一次顺利的偷窃，也标示着他已经适应了这里的生活。当然，还有一条对巴克的转变有着重要意义的狗——丝毛犬。他不断的试图挑衅，巴克开始一直忍让着，避免引发正面冲突。正是他让巴克不断的学习，并且真正变得狡猾：他能引起内哄，能自己结党。最后巴克战胜了他，是他让巴克尝试到了杀戮的快感，血腥的满足。他让巴克，真正意义上回归了野性。

此时的巴克，已经没有任何仁义道德可言。他适应了北方残酷的生存环境，习惯了弱肉强食的生活。他杀掉了丝毛犬，取而代之当上了领头犬，并且将一只狗队管理的井然有序。他，已经完全蜕变了。蜕变成一只堪比当地的爱斯基摩犬，甚至比爱斯基摩犬还要狡猾的“野兽”。

他辗转经过了许多主人的手中，在最后一个主人，对他有救命之恩的约翰·桑顿和他的狗那里，他感受到了爱，感受到了温暖，开始了一段，也是最后一段，平静的生活。但此时巴克身上的野性已然复苏。他感受到了来自森林深处的召唤。他一次又一次的奔向林中，却又因为桑顿一次又一次的回来。在这段过程中，他认识了一条狼。在那一次他奔回营地的路上，他感受到了不同寻常的气息。他发现，营地上已经满是当地的土著，耶哈兹人，并且，他们已经杀害了桑顿和他的

朋友们，他的狗。巴克怀着满腔的怒火，如一只狂怒的野兽，冲向了耶哈兹人，他毫不留情的撕断他们的喉咙，并且不为他们所伤。他一直追赶着他们，一直发泄着自己的怒火。

最后，他回到营地，找到了桑顿的尸体。他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嗥叫。这嗥叫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巴克对约翰这浓浓的爱意正是野性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桑顿死了，人类社会对于巴克而言再无牵挂，他走入狼群，以实力当上了狼王，并且被当地的土著看做幽灵一般的野兽。他每年，都会来到桑顿当年死亡的地方，默哀，然后，继续回归到它的狼群中去。

巴克原是一只文明犬，但为了生存，他挣脱了文明的束缚。他有着极强的适应能力，他能很快的认识到环境的改变带该人们信条的变化并及时的作出反应。我们当今的社会，不也是这样一种弱肉强食的状态么？适者生存，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在动物，乃至人类世界里，都是真理。巴克在不断的磨练中，成长为一只无可匹敌的狗，甚至转化为狼。而我们，也应该在生活的磨难中，不断学习，不断成长。从一株温室中的花朵，蜕变成可以经受住风雨考验的，苍天大树。甚至，能够为别人遮挡风雨。成长为一个真正成熟的人。

故事里，狗也有不同的性格：有温顺随和的、有友善的、有的尖刻外向的、有很有威严的、有阴险狠毒的、有胆小怕事的、也有喜欢偷懒装病的。这些狗，其实也就如同一个人类社会的缩影。人类之间有竞争，狗之间也有竞争；人类有需要肩负的责任，他们也有。他们，也是人类灵魂的再现。他们有野性，人类，也有。每个人内心深处，其实都向巴克一样，潜藏着一份最深层的，最原始的，又不易被人们发觉的野性。现代人的生活，受到各种规则压制太久，不再能看到野性，只能看到一只只被驯服的家兽。而有野性的人，是不羁的，是充满活力的。他们不为机械化的工作生活所困扰，充满了积极向上的精神。他们敢爱敢恨，有残忍也有仁慈，有憎恶

也有挚爱，而且他们从不吝于表达自己的情绪。他们的灵魂，敢于响应远古时期的呼唤；他们的灵魂，是属于自然的。他们，是人类的巴克。

这是一部意味深长的小说，它集动物故事、探险故事、回归自然故事、人性故事、心理故事、寓言故事等等于一身。它表面上写的是一只名叫巴克的聪明强壮的狗，在阿拉斯加荒野的残酷环境下，为了生存和群狗进行殊死战斗，随后他身上狼的野性逐渐被唤醒，最后回归原始森林，变成了狼；但更深层的反映了在封建社会受到压迫的底层民众对自由的渴望。同时，在这本书里，我也读到了对光明未来的向往。

我相信，这本书教给我的精神，不战胜困难誓不罢休的毅力以及对自由的渴望，还有这个残酷世界弱肉强食的生存法则，足够我受用一生。

野性，可能是一种残忍的东西，但也是一种很单纯的东西。它可以让一条文明狗享受杀戮的快乐；也可以让一条血腥的狗，对一个人无比忠诚，无比深爱，与一个人架构起深厚的友谊。但说到底，它最终带来的，是一种灵魂的归属。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篇四

在暑假里，我读过许多书，其中令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野性的呼唤》，让我懂得了，为了生存就要奋斗。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条狗，名叫巴克。整个故事以阿拉斯加淘金为背景，讲述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巴克为了生存，如何以一条驯化的南方狗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的过程。巴克是一条硕犬无比的杂交狗，它被贪心的仆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出来卖掉，几经周折后开始踏上淘金的道路，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在残酷的驯服过程中，它意识到了公正与自然的法制，恶劣的生存环境让它懂得了生存而不择手段，从而学到了狡猾与欺诈，后来它自己将生存智

慧发挥到了运用自如的境界，经过残忍，你死我活的争斗，巴克最后终于确立了领头犬的地位。在艰辛的拉雪橇途中，狗们面对着许多痛苦：挨打。挨饿。甚至死亡，但巴克适应环境快得惊人，超越每只狗，它们的主人几经调换，最后，巴克与一位主人约翰·桑顿结下了难舍难分的深情厚谊。这位主人曾将它从极端繁重的苦役中解救出来，而巴克又多次营救了它的主人，还帮他还回了债务，最后，在它热爱的主人和其它伙伴惨遭印第安人射杀后，它便走向荒野，响应它这一路上多次聆听到的，非常向往的那种野性的呼唤。

故事主体大概是这样，从故事内容来看，这是一个借物喻人的故事，文中的狗表达了作者对世界的观点，比如；在这冷酷无情的世界中，付出友谊就等于付出生命，要想生存只有向前、向前再向前，绝没有后退的可能。所有的残酷都在唤醒它古老的野性，所有的事实都在告诉它在这社会中只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来自本性深处的不屈的斗志被唤醒了，因为它知道这一切都体现着生命的价值。”

“德夫虚弱得一路上到下了好几次。赶狗人停下雪橇，把它从队伍中拉了出来。骄傲本是应该属于它的。因此，尽管它病得都快要死了，它还是不能忍受别的狗来做它的工作。戴夫拼命地反抗着跳在了自己的位置上，半血统的赶狗人试图用鞭子把戴夫赶开，但它不顾鞭打的疼痛，而赶狗人也不忍心使劲去抽。戴夫拒绝跟在雪橇后面平静地奔跑，它摇摇晃晃地走到雪橇中它的位置跟前，站在了索迩莱克斯旁边。夫的目光中充满了抗辩和恳求。一只好狗，宁可你把它杀死、把它的心掏了出来都不愿不工作的。他们回忆了很多狗们的例子：那些狗，老的不能再拉雪橇了，或者受伤了，就是因为是被从旅途上裁减了下来才死去的。赶狗人对这样的例子是多么的难过。今天，戴夫就要死了，它也应该死在路上。只有这样，戴夫的心里才能满足。于是它又被套上了绳套，它为自己这么一只老狗还在绳套上很是自豪。它不止一次无意识地从它受伤的身体里痛苦地喊出声音来，好几次它倒了下来被别的狗拖着走。终于有一次，它摔倒了，再也没有起来，

雪橇从它身上越了过去。其后，它的一条腿就断了。

作者这样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是因为出身贫困，小学毕业做过报童和罐头厂工人，在街头斗殴中锻炼出一身本领，成了小流氓头。不久却结识了蚝贼，便也做起不要本钱的买卖，纠集了一伙同伴驾了船去偷窃旧金山湾养殖户的蚝，甚至烧毁别人的船只。他打架、酗酒、大笑狂欢，在几百英里的海路上自由浪荡。不久以后他却结识了海湾巡警，又反过来做了巡警，去追捕盗窃养殖品的贼，之后又到奥克兰电车公司的发电厂去求职，经理让他一天干活十三个小时，没有星期天，把他累得死去活来。

作者少时的经历也间接说明了现实的残酷。所以希望自己可以变成一只残酷的狼。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

虽然巴克是一条狗，但是它的艰苦卓绝的经历，它的智慧勇敢，都使我敬佩，使我感动，从而也让我明白：在险恶的自然与环境下，只有精英与超人，有着小说中的巴克那样的精神，才有生存下来的可能。其实，为了生存奋斗是一种努力，更是一种坚持。我一定要向巴克学习，自己定下一个目标，就一定要把它完成，永不退缩。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篇五

在我刚知道这是写一只狗变得狼的故事时，我就急切地想读这本书，因为我喜欢狼。我知道这是一种灵性的动物，它们聪明像狐狸却比狐狸勇敢；它们凶猛如老虎却比老虎机敏。狼的身上有许多动物的优点，所以狼是值得佩服的动物。但狼又是可怕的，它们经历过太多生与死的磨砺，目光里满是机警。（我是指对陌生事物）

一只狗怎么会变成一只野性的狼？那只叫巴克的狗为什么放弃南方温暖的家而选择了深林？等等的疑问，迫使我读完了这本书。



巴克是可悲的，但也是幸运的。可悲的是它被无情地抛出了文明世界，它本可以受到宠爱，但蛮荒世界教会它必须坚强，必须强势，不能倒下，一旦倒下就意味着死亡。而幸运的是，巴克在荒地中释放了血液中的野性，释放了它可能一辈子也无法释放的能力和领导才能。

巴克的退化或者说是原始化，毋庸置疑是人类造成的。人类的愚蠢没有让自己获得多大的利益，却为自己又树立了一个强大的敌人。巴克曾得到过爱。桑顿的爱让巴克感到温暖，感受到人类的关怀，使得它也以更加炽烈和狂热的爱回报桑顿。然而人类的战争让巴克失去了唯一的关怀，它的野性被全部唤醒，它明白它同人类在没有任何联系也就不再留恋。它奔向自己的生活，奔向只为自己战斗的生活！

这部书很真实很血性，也映出作者的渴望，他渴望自由，他希望自己更强大，不屈服于自己的命运。面对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我不得不告诉自己，只有自己强，才能不被别人比下去，才能在社会中立足。这同巴克置身的血腥的荒地没有太大的区别。虽然这一切对我来说太陌生了。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篇六

最近看了一本书，名叫《野性的呼唤》，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因为自己也养狗的缘故，所以这本书看起来倍感亲切。

文中描述了一只圣伯纳和苏格兰牧羊犬混血的叫巴克的狗（注：圣伯纳是瑞士名犬，被用于雪地救援，和苏格兰牧羊犬一样，都是出色的工作犬。）原本作为一名法官的陪伴犬无忧无虑的生活在南方的庭院，因为淘金热的出现，被佣人偷走卖到北方做了一只雪橇犬。巴克非常聪明，学习能力也极强，很快就适应了新的环境，接受了新的生存法则。它非常卖命的工作，成为了一只非常出色的排头狗。即便这么努力，

巴克还是差点死于一名无知的新主人手下，幸亏后来被一名叫索恩顿的人救下。

巴克终于结束了苦难，在新主人那里感受到了真正的关爱，也开始了新的自由自在的生活。为了报答新主人，巴克也在主人危难时救了主人三次命，还为主人赢得了一笔不小的赌注。后来主人用这笔钱和同伴去寻找金矿，历经艰辛终于获得成功。

在主人和他的同伴忙于淘金事业的同时，无事可干的巴克整日在营地附近的森林游荡，感受到原始野性召唤的巴克有一天在森林里邂逅了一只狼，并与之成为了朋友。朋友邀请它跟随自己加入狼群，然而巴克舍不得主人，在自由和主人的爱之间，它选择了回到主人身边。

然而他的主人还没享受到财富带来的快乐，因为被当地的土著认为侵犯了他们的领地，死于土著的猎手之下。几天之后，当追逐野性的巴克从森林游荡回来，发现主人已死，伤心的巴克闻着现场留下的气味逐一为主人报了仇。最爱的主人已去，巴克对人类再无留念，听从内心野性的呼唤，回归森林加入狼群，并成为狼群的首领。

这是一只聪明而又爱憎分明的狗，对主人非常忠心，工作起来也尽职尽责，且有卓越的领导能力，只可惜最终怀才不遇。所以当主人去世之后，在人类社会再无武之地的巴克，加入狼群成为了一方森林霸主。

本文虽然描写的是一条狗的成长轨迹，实际上却隐射了人类社会的生活和生存规则。原本温顺安分、不知世事险恶的巴克，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在大棒的教导下学会了偷盗、变得狡猾和霸道，并且逐渐展现了自己的野性。其实它的内心还是一直渴望着爱，渴望着被赏识的。即便它后来成为了森林霸主，每年还是会回到和最爱的主人曾经呆过的营地，默默怀念和主人在一起的快乐时光。

看这本书不能只看表面简单的故事情节，要结合作者个人的生活经历去理解。作者杰克伦敦小学毕业就去打工，做过报童和罐头工人，在街头斗殴中磨练成了小流氓头。他喜欢驾船，成为了一名优秀的水手，15岁时结识了蚝贼，跟着做起了不要本钱的买卖，后又被策反当了水上巡警。17岁做了捕猎船的水手，到西伯利亚去猎取海豹。这些丰富的经历促使他写了一篇散文《日本海口的台风》，参加一本杂志社的写作竞赛，竟然荣获了第一名，因此受到鼓励从此走上了文学之路。

他后来又曾过了一段流浪的生活，增加了他新的人生体验。杰克伦敦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他一直对读书很有兴趣，即便他做蚝贼的时候也没忘了空闲时阅读。19岁他终于有机会进了奥克兰中学读书，并在学校的报纸上发表了连载小说。他希望靠劳动为生继续读书，然而残酷的现实让他的读书梦破灭，于是他踏上了去阿拉斯加的淘金之路。他依靠出色的驾船技术获得了一笔收入，然而淘金事业却获得失败，因为得了坏血病不得不回家。《野性的呼唤》就是在这次经历后写下的。

作者自己就是从底层摸爬滚打起来，自己浑身就充满了野性，然而他也有上进心，渴望通过读书改变自己的命运。曾经他似乎做到了，也获得了一定成功，享受过短暂的风光和辉煌，然而最终还是归于沉寂。巴克的命运难道不是和他自己的命运很相像吗？所以我在叹息巴克命运的同时，也为作者的命运深深叹惜。

然而，无论命运如何，我们的内心始终应该是向阳的。就像作者在恶劣的环境下仍然坚持阅读、坚持自学、坚持写作一样，我们在任何困难面前也应该永不放弃努力，永不放弃希望和心中的光明！

因为，黑夜无论怎样悠长，白昼总会到来。

##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中文篇七

古老的渴望激荡着，挣扎着挣脱世俗的枷锁，从隆冬的沉睡中唤醒野性的情怀。这是整本书的总结，是野性的呼唤。

《野性的呼唤》是一个叫杰克伦敦的美国人写的。杰克伦敦笔下的巴克充满野性。从一只家养的南方狗，发展成一个像狗但不是狗，像狼但不是狼的野蛮状态。

我觉得这本书是一个动物故事，但在主题和处理上与其他动物故事不同。在这本书里，虽然他描述了动物世界，但杰克伦敦笔下善良的巴克的代名词却改成了“他”。当时我就在想，杰克是不是想通过描述狗来表达自己的感受。看完整本书，我又查阅了杰克的个人资料。最后，我试图理解杰克的写作意图。通过描述巴克的土地经历和奋斗过程，歌颂了不屈不挠的英雄精神，表达了他对自由和幸福的渴望。

看这本书的时候，我好像在看一部3d电影！当巴克被人类残忍杀害时，我不禁担心巴克能否活下来。巴克和其他狗比赛的时候，我很期待最后谁是赢家……仿佛这一切都发生在我眼前。

但是，在学习的同时，我也在思考一个问题？人性为什么这么残忍？你看，主人为了早点找到金子，天天让小狗早出晚归，不给它们吃的，让它们在冰天雪地里睡觉。当他们老了，快死了，没用了，人们为了不拖累自己而抛弃他们。死而弥留的狗，人们用枪来杀死这些勤劳的狗！但是这些狗，它们似乎从出生起就是奴隶，它们把一生都献给了人类，但是人类却残忍地把它们处死了。人性就是这样，贪婪，懒惰，残忍！

幸运的是，主人公巴克遇到了一个真正爱他的桑顿大师。只要人类真心对待动物，动物也会真心对待别人。快看！巴克一再冒着生命危险在危机时刻拯救桑顿。那不就是人和动物

的和谐吗？如果每个人都能和动物和谐相处，那该多好啊！